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公 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授出日期」），122,1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獲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股份4.3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1) 股份面值；(2)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320港元；及(3)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9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每次歸屬之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此後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須待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畫，董事會保留其權利可全權酌情訂明每名個別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條件。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